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變更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而言屬合宜及必要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銷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會影響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該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各項以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

(iv) 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林浩輝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